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121號

上　訴　人　陳澤春

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02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事件，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第436 條之29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本件上訴人車禍肇事導致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車頭燈毀壞，然依車禍時警察至現場處理照片顯示該車輛車頭燈並未毀壞云云，已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堪認符合民事訴訟法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方得提起上訴之規定，其提起上訴，合於形式要件，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意旨略以：

原判決認定本件上訴人車禍肇事導致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車頭燈毀壞，然依車禍時警察至現場處理照片顯示該車輛車頭

燈亮光並未毀壞，該車輛車頭燈損壞是有詐騙的情況，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二、經查，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承保之上開車輛於車禍發生時車頭燈未損壞云云，然據卷內車禍現場照片影本、進廠維修照片及維修車場估價單影本（見原審卷第10頁至第15頁），該車禍確實導致有導致被上訴人承保之上開車輛車頭燈有破碎及腳座斷裂之損壞，該損壞因而導致要更換新車頭燈等情，亦有維修車廠所開立之估價單明細及估價單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又上開車禍導致被上訴人承保之車輛車頭燈及前保險桿蓋等處損壞，被上訴人理賠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017元，亦有上開估價單明細及估價單影本在卷可稽，是原判決以本件訴訟資料為基礎，本於自由心證，而就證據取捨結果，並已斟酌折舊概念之適用，而判決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1萬4,371元及相關遲延利息，難認有何適用法律不當之處，或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之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依其上訴意旨，堪認上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78條規定甚明。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振嘉

法　官　陳俐文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盧佳莉